

# 画室将停业 课程须“浓缩”至一个月内上完

有消费者遇此事后要求退款，但未与商家协商一致

[ 因画室即将停业，原来说好可无限期上完的课程被要求一个月内必须上完。近日，广州的郑小姐向新快报记者反映，她遇到这样的烦心事后要求退款，但未与商家协商一致。郑小姐告诉记者，该画室所属的公司已于2020年1月注销，但该画室在疫情期间仍营业并招收学员。4月22日，记者致电该画室负责人，对方没有接电话。记者随后发送短信并要求采访，截至发稿时对方并未回电。4月23日，天河区教育局回复，已就退款事宜与商家协商，校外培训机构目前不能开展培训，对于涉事商家的相关问题将作进一步调查。 ]

■新快报记者 肖韵蕙

## 消费者：一个月内上完5节课太仓促

郑小姐对新快报记者表示，去年4月她在广州市天河区时忆希艺术绘画体验馆（下称时忆希）报名参加绘画课程，一共6节课，共交了780元。当时对方没有给她开收据，也没有签合同。今年4月初，她接到画室老师通知，对方表示必须要在4月底前上完所有课程，不然课程就无效了，因为画室4月底就会停业。郑小姐表示，她当时才上了1节课，还剩5节课，要在一个月之内上完，实在太仓促，于是她向商家提出退款的要求。

郑小姐表示，商家表示可以退款，但要等到4月底或5月初。郑小姐担心到那时画室已经停业，会找不到人。之后商家没有给出具体什么时候能退款的承诺。对于画室在疫情期间仍开展培训的行为，郑小姐认为是有风险的，于是拨打了12345投诉。而且她还查询到商家所属的公司已于2020年1月注销。投诉过后几天，郑小姐称，商家不仅没有给她退款，还对她进行了辱骂，称“你这样一分钱也别想拿到”。

郑小姐提供了一个名为“时忆希

约课群”的聊天记录，显示今年3月15日的消息：“画室决定于本月17日开始正常营业了，欢迎大家约课。”此外，某电商平台“时忆希艺术绘画体验馆”的评论显示，今年3月18日、4月16日有消费者上过课。还有消费者在下面评论“在此店遇到了拒不退款的情况，企业2020年1月已经注销，却仍在继续售卖消费券”“这个月（4月）通知月底要结业，课程不给退款，只能这个月用完”。在此条评论下还有另一名消费者回复“我也遇到了同样的问题，还把我踢出了群”。

## 画室所属公司已注销 负责人未回应

4月22日，新快报记者登录“天眼查”上查询到，时忆希所属的广州时忆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已经处于“注销”状态，注销时间为2020年1月，公司股东是画室负责人刘某和张某怡。

同日下午，新快报记者登录某电商平台看到了“时忆希艺术绘画体验馆”的相关信息，显示“营业中”，其

消费券也处于可购买的状态。记者以想学画者的身份拨打了该画室的联系电话，对方表示目前仍在正常营业，可以来学习绘画课程。

同日，郑小姐对新快报记者表示，该电商平台已经致电回复她之前对时忆希已注销却仍在线上的投诉，称已联系商家，要求其两日内出示营业执照等，如果提供不了便会

要求其下架。

郑小姐曾向新快报记者提供了画室负责收费的相关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记者于4月22日与其联系，对方表示不清楚此事，并把另一名刘姓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给了记者。但该刘姓负责人没有接电话，记者发短信要求采访，截至发稿时没有收到回复。

## 天河区教育局：已与商家沟通退款一事

郑小姐在接受采访时还表示，已向12345投诉此事。12345回复给郑小姐的短信显示，根据省教育厅有关通知要求，幼儿园幼儿返园前，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开展线下教学活动。

4月23日上午，广州市天河

区教育局相关负责人回复新快报记者，对于郑小姐投诉的退款事项，区教育局已与商家沟通，对方表示将与郑小姐再作协商。对于郑小姐反映的该画室在疫情期间展开培训一事，该负责人表示曾有工作人员走访郑小姐提供的画室地址

现场，但大门紧闭，未发现有相关培训情况。听到记者反映的商家电话回复还在招收学员的情况之后，该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进行调查。同时对方表示，目前处于疫情特殊时期，校外培训机构是不能开展线下教学活动的。



■消费者提供的聊天记录显示，涉事画室方面曾承诺课程无期限。  
受访者提供

## “红日E家”是“红日厨卫”的升级版？

广东高院对“真假红日”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智美电器需赔偿红日燃具5000万元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 通讯员曾洁赟 张胤岩报道 2019年年初，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原告广州市红日燃具有限公司（下称“红日燃具”）的诉讼请求，广东睿尚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广东智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智美电器”）需赔偿红日燃具经济损失5000万元及合理维权费用45万元，4家省级经销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审判决时，新快报曾对此案进行报道（详见《新快报》2019年1月10日A13版）。

4月23日，新快报记者了解到，广东高院已对这起“真假红日”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案是家电行业迄今为止判赔数额最高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在此案中，智美电器和4家经销商在明知红日燃具知名度的情况下，误导公众以为二者同属一家，甚至声称“红日E家”是“红日厨卫”的升级版。

### 员工离职“另立门户” 使用“红日E家”商标被指侵权

红日燃具从1993年起持续使用“红日”字号，经营的“红日”牌厨卫产品在行业内享有盛誉，“红日及图”注册商标也曾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石某文曾是红日燃具市场部员工，2016年离职后成立了广东睿尚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即现在的智美电器，制造“红日E家”集成灶等产品，联合红日燃具在江西、河北、河南、陕西4家原省级经销商，利用红日燃具与经销商共同建立的销售渠道和网点，进行大规模销售。

智美电器等通过在终端门店同时使用“红日厨卫”（原系红日燃具招牌）“红日E家”招牌，同时销售红日燃具的“红日”产品、“红日E家”产品，使用红日燃具售后服务卡、名片销售“红日E家”产品等方式，试图混淆相关商品

来源；在终端门店、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使用“红日厨卫升级啦”“大品牌、新形象、新模式”“专注厨电自主研发20余年”等引人误解的宣传语。

2017年，红日燃具将智美电器、4家省级经销商等诉至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认定智美电器及4家省级经销商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且侵权恶意明显，获利巨大，支持了红日燃具5000万元的赔偿请求。

### 广东高院驳回上诉 认定被告侵权情节严重

一审判决之后，智美电器等不服，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

广东高院二审认为，从红日燃具的企业科研实力和所获荣誉、市场开拓及产品销量情况、企业宣传和品牌打造方面来看，在智美电器制造、销售“红日E家”产品前，“红日”字号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

力，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要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

智美电器和4家经销商在明知红日燃具知名度的情况下，仍联手利用红日燃具原销售渠道和网点，将生产同类型产品的“红日E家”与“红日”并列销售，配合各种宣传与营销手段，误导公众以为二者同属一家，甚至声称“红日E家”是“红日厨卫”的升级版，攀附恶意明显，相关行为容易引发相关公众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

智美电器在与红日燃具“红日及图”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类别相同的产品上使用“红日E家”标识，构成商标侵权。本案证据足以表明，红日燃具因被侵权的损失巨大，仅2016年就损失7400余万元，智美电器及4家省级经销商的侵权获利更甚。

经审理，广东高院认为，被告侵权恶意明显、情节严重，应予严惩。为此，广东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